

股票代號：4584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UFAN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5
五、散會.....	05
參、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06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0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肆、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2
二、公司章程.....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表.....	48
五、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9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000 元，董事酬勞則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爰依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內容，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葉芳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22,287,338 元，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 91,037,451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 149,173 元，並依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088,82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9,669,43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94,417,349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 55,56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及股票股利 0.8 元。

二、謹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配於配股及配息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發放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224,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計發行新股 2,222,400 股，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依 113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27,780,00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除權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於配股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發放股東之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提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度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11,962 仟元，較 111 年度 1,045,237 仟元減少 33,275 仟元，減少 3%，本期淨利為 91,038 仟元，較 111 年度 92,131 仟元減少 1,093 仟元，減少 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11,962	1,045,237	(3.18%)
	營業成本	685,946	675,873	1.49%
	營業毛利	326,016	369,364	(11.74%)
	營業費用	199,761	260,023	(23.18%)
	營業淨利	126,255	109,341	1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4)	17,183	(104.39%)
	稅前純益	125,501	126,524	(0.81%)
	稅後純益	91,038	92,131	(1.19%)

單位：%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1	5.52
	權益報酬率(%)	9.99	11.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18	45.54
	純益率(%)	9.00	8.81
	每股盈餘(元)	3.28	3.6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短期規劃油壓、氣壓、電動等多元產品的研究開發，現有產品的優化提升，利用多元零件生產新型產品供客戶選擇。中長期規劃新應用領域產品之研發以及產品與系統結合下的自動化產品方案，如：系統整合油壓缸、耐高壓接油壓缸、電動缸、機械手臂整合方案...等為研究開發對象。另規劃利用本公司自動化系統整合能力，有效運用於廠內自動化生產與供料，提升產線的整體生產方案。

2.112 年研發成果：

- (1) 系統整合油壓缸新品開發規劃。
- (2) 航太醫療用 SUS 壓接油壓缸試作驗證。
- (3) 醫療級 C/D 油壓缸試作驗證。
- (4) 醫療級 G35 油壓缸量產販售。
- (5) 運輸業油壓缸量產販售。
- (6) 船舶業油壓缸軋合製程自動化執行。
- (7) W4V 電磁閥販售規劃。
- (8) 風力發電油壓缸接單生產。
- (9) 運輸業活塞及活塞固定器開發試作驗證。
- (10) CAD/CAM 整合管控測試。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112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通膨、升息、俄烏戰爭等挑戰，而在數位轉型、綠色經濟等趨勢帶動下，本公司仍保持成長動能。台灣 112 年因受全球終端需求疲弱與產業鏈庫存去化影響，經濟成長率為 1.4%，惟隨著終端需求回溫、製造業庫存去化完畢，廠商的投資信心回升，可望帶動今年景氣表現。整體而言，本公司持續落實經營方針，展望未來，成長可期。

1. 深耕精準健康、綠能及再生能源等產業

本公司取得西門子歌美颯合格認證供應商資格，將攜手西門子歌美颯打入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二期營運商的離岸風機零件供應鏈體系，協助政府逐步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的永續目標。

本公司營業收入有關醫療應用佔比突破 5%，其中日本醫療客戶主要由台灣廠穩定供應，並逐年新增數款醫療應用訂單，另無錫廠銷售中國醫療設備大廠穩定成長，今年訂單可望持續增加。

2. 推動數位轉型

本公司發展至今，已是台灣油、氣壓技術領導性廠商，產品技術也從金屬加工機具應用延伸到生醫、風電、航太產業等，並且因應全球智慧製造工業 4.0 趨勢，全面

建構 AI 智慧監控系統；今為持續企業永續發展職志，全廠區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認證，除是作業環境的安全性升級，也是產品製造的全面品質升級。

3.強化研發創新

持續投入研發創新，以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加強研發人員培訓，擴大研發投入，並積極參與產學合作。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附件二】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葉芳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鑄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避免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而引發爭議，爰明定主席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第十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新增本條第四項。 二、為避免會議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而影響董事會運作，爰明定代理人之選任方式。</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83 號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君帆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帆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君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君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君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君帆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君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君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君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君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君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君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君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葉芳婷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3,989	26	\$ 435,02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746	-	2,7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8,007	1	23,8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73,088	9	182,93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238,512	13	214,31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661	-	6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694	-	-	-
130X	存貨	六(五)	227,292	12	220,208	12
1410	預付款項		9,848	1	13,9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7,837</u>	<u>62</u>	<u>1,093,68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50	-	5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66,642	36	687,61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2,188	1	13,68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336	-	3,2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918	1	15,3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5,116	-	18,5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779	-	6,4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86	-	1,9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7,215</u>	<u>38</u>	<u>747,428</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845,052</u>	<u>100</u>	<u>\$ 1,841,111</u>	<u>100</u>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85,860	10	\$ 166,195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5,071	1	8,940	1	
2150	應付票據		54,243	3	95,946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198,092	11	163,77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1,932	5	115,14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031	-	22,4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718	-	4,741	-	
2310	預收款項		709	-	53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5,124	2	21,3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80	-	8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9,560</u>	<u>32</u>	<u>600,04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42,819	13	255,76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0,929	5	76,01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925	-	1,9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409	-	6,8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	-	1,8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1,154</u>	<u>18</u>	<u>342,39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920,714</u>	<u>50</u>	<u>942,433</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7,800	15	277,800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十五)	280,684	15	280,68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2,347	3	52,7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09	2	38,0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176	17	281,19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478)	(2)	(31,809)	(2)	
3XXX	權益總計		<u>924,338</u>	<u>50</u>	<u>898,678</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45,052</u>	<u>100</u>	<u>\$ 1,841,1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11,962	100	\$ 1,045,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十二)(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85,946)	(68)	(675,873)	(65)
5900 營業毛利		326,016	32	369,364	35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573)	(7)	(58,716)	(6)
6200 管理費用		(142,008)	(14)	(138,97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96)	(2)	(26,25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6,816	3	36,07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761)	(20)	(260,023)	(25)
6900 營業利益		126,255	12	109,34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6,268	1	4,66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580	-	11,4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二十)及十二	(2,157)	-	10,5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一)及七	(8,445)	(1)	(9,5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4)	-	17,183	2
7900 稅前淨利		125,501	12	126,52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4,463)	(3)	(34,393)	(3)
8200 本期淨利		\$ 91,038	9	\$ 92,131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86)	-	\$ 4,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7	-	(9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86)	(1)	7,8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417	-	(1,5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18)	(1)	\$ 10,0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220	8	\$ 102,178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038	9	\$ 92,131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220	8	\$ 102,178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3.28		\$ 3.61	
9850 稀釋		\$ 3.27		\$ 3.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800	\$ 171,000	\$ -	\$ 40,657	\$ 36,214	\$ 261,148	(\$ 38,053)			\$ 718,766
111年度淨利	-	-	-	-	-	92,131	-			92,13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03	6,244			10,047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934	6,244			102,17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96	-	(12,096)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1,839	(1,839)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61,950)	-			(61,950)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五)	30,000	109,287	(818)	-	-	-			138,46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三)	-	-	1,215	-	-	-			1,2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7,800	\$ 280,287	\$ 397	\$ 52,753	\$ 38,053	\$ 281,197	(\$ 31,809)			\$ 898,678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7,800	\$ 280,287	\$ 397	\$ 52,753	\$ 38,053	\$ 281,197	(\$ 31,809)			\$ 898,678
112年度淨利	-	-	-	-	-	91,038	-			91,03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9)	(9,669)			(9,818)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889	(9,669)			81,22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94	-	(9,594)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六)	-	-	-	(6,244)	6,244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55,560)	-			(55,5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7,800	\$ 280,287	\$ 397	\$ 62,347	\$ 31,809	\$ 313,176	(\$ 41,478)			\$ 924,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501	\$ 126,5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13	(6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6,816)	36,07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3,971	5,210
折舊費用	六(六)(七)	53,822	49,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885	(8,00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	(35)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二)	612	38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54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21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268)	(4,6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445	9,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843	37,371
應收帳款		2,965	(2,723)
其他應收款		(33)	613
存貨		(10,677)	15,566
預付款項		4,077	(4,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131	(13,644)
應付票據		(41,703)	(18,162)
應付帳款		34,322	26,512
其他應付款		(8,693)	433
預收款項		171	(32,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63)	(6,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905	217,731
收取之利息		6,268	4,666
支付之利息		(8,456)	(9,507)
支付之所得稅		(47,502)	(15,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215</u>	<u>197,475</u>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364	\$ 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4,741)	(59,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	81,01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748)	(1,8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06)	(88,549)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	(5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5	(1,4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15)	(5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49)	(71,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9,665	(148,4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635)	(8,10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2,180	102,9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1,393)	(44,202)
存入保證金增加(含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七)	163	2,6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5,560)	(61,95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38,4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80)	(18,6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20)	6,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966	113,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35,023	321,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3,989	\$ 435,0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06 號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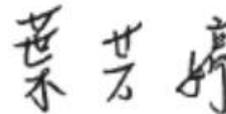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葉芳婷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840	4	\$ 67,83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46	-	2,7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8,007	1	23,89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961	1	15,4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71,805	5	77,08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036	2	22,1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694	-	-	-
130X	存貨	六(五)	117,468	8	109,981	8
1410	預付款項		2,818	-	2,3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375	21	321,628	2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及八	50	-	5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0,975	40	533,160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59,054	38	576,51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37	-	3,630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536	1	6,6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	-	8,1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07	-	4,2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	-	1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6,555	79	1,132,869	78
1XXX	資產總計		\$ 1,484,930	100	\$ 1,454,497	100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21,000	8	\$ 10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079	1	3,075	-		
2150	應付票據		2,638	-	3,66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6,268	3	36,91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7,976	3	52,5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7,5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371	-	2,619	-		
2310	預收款項		709	-	53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5,124	2	21,3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4,165</u>	<u>17</u>	<u>228,29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42,819	16	255,76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7,145	5	63,75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982	-	1,0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409	-	6,8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6,427</u>	<u>21</u>	<u>327,52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560,592</u>	<u>38</u>	<u>555,819</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7,800	19	277,800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十五)	280,684	19	280,68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2,347	4	52,7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09	2	38,0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176	21	281,197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41,478)	(3)	(31,809)	(2)		
3XXX	權益總計		<u>924,338</u>	<u>62</u>	<u>898,678</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u>\$ 1,484,930</u>	<u>100</u>	<u>\$ 1,454,49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46,479	100	\$ 411,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52,527)	(73)	(277,660)	(67)		
5900 營業毛利		93,952	27	133,776	33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058)	(8)	(26,900)	(7)		
6200 管理費用		(47,099)	(14)	(50,35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96)	(5)	(26,25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58	-	8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795)	(27)	(102,614)	(25)		
6900 營業利益		1,157	-	31,16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688	-	3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4,526	7	31,00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二十)及十二	(927)	-	11,04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一)及七	(6,198)	(2)	(6,65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8,769	23	47,56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858	28	83,340	20		
7900 稅前淨利		98,015	28	114,50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977)	(2)	(22,371)	(6)		
8200 本期淨利		\$ 91,038	26	\$ 92,131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86)	-	\$ 4,75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37	-	(9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六)	(12,086)	(4)	7,80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四)	2,417	1	(1,5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18)	(3)	\$ 10,04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220	23	\$ 102,178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3.28		\$ 3.61			
9850 稀釋		\$ 3.27		\$ 3.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800	\$ 171,000	\$ -	\$ 40,657	\$ 36,214	\$ 261,148	(\$ 38,053)	\$ 718,766	
111年度淨利	-	-	-	-	-	92,131	-	92,13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03	6,244	10,047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934	6,244	102,17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96	-	(12,096)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1,839	(1,839)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61,950)	-	(61,950)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五)	30,000	109,287	(818)	-	-	-	138,46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三)	-	-	1,215	-	-	-	1,2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7,800	\$ 280,287	\$ 397	\$ 52,753	\$ 38,053	\$ 281,197	(\$ 31,809)	\$ 898,678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7,800	\$ 280,287	\$ 397	\$ 52,753	\$ 38,053	\$ 281,197	(\$ 31,809)	\$ 898,678	
112年度淨利	-	-	-	-	-	91,038	-	91,038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9)	(9,669)	(9,818)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889	(9,669)	81,22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94	-	(9,594)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六)	-	-	-	(6,244)	6,244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55,560)	-	(55,5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7,800	\$ 280,287	\$ 397	\$ 62,347	\$ 31,809	\$ 313,176	(\$ 41,478)	\$ 924,3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015	\$ 114,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13 (6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58)	(89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2,307	1,4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8,769)	(47,560)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32,879	30,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	(33)	(8,37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	(35)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30	2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54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三)	-	1,21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88)	(3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198	6,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31	3,232
應收帳款		5,635	13,181
其他應收款		38	8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1)	4,027
存貨		(9,794)	(7,220)
預付款項		(451)	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004	(8,934)
應付票據		(1,023)	(4,869)
應付帳款		(643)	(11,281)
其他應付款		(80)	(5,962)
預收款項		171	(32,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63)	(6,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458	40,979
收取之股利	六(六)	-	13,193
收取之利息		688	376
支付之利息		(6,209)	(6,639)
支付之所得稅		(15,287)	(11,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50	36,719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364	\$ 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六)	(1,13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8,466)	(39,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	81,0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1)	(81,315)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一)	-	(5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8	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9	(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3)	(39,7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21,000	(1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110)	(5,31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2,180	102,9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1,393)	(44,2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5,560)	(61,95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38,4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83)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96)	(3,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836	70,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4,840	\$ 67,8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附件五】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2,287,338
本期(112年度)稅後淨利	\$ 91,037,45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9,173)	90,888,278
小計		313,175,61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088,8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69,439)	(18,758,26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294,417,3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元)	(33,336,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8元，每仟股配發80股)	(22,224,000)	
分配金額小計		(55,5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8,857,349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附錄一】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

內容及事項如下：

- 一、核定營運所需之各項重要契約。
- 二、銀行融資於五千萬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近期之董事會。
-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 四、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五、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六、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規章，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JUFAN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對外為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求得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

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 六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七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 九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進財



【附錄三】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六)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八)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五、討論事項

(三)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四)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九、公司之營運計畫。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十一、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十二、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十、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十一、主席之姓名。

十二、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十三、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十四、紀錄之姓名。

十五、報告事項。

十六、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

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十七、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十八、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四、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及事項如下：

七、核定營運所需之各項重要契約。

八、銀行融資於五千萬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近期之董事會。

九、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十、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十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規章，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13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胡進財	112/05/29	3,068,295	11.04%
董事	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杰	112/05/29	5,771,425	20.78%
董事	雋永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順	112/05/29	788,247	2.84%
董事	劉富津	112/05/29	52,500	0.19%
董事	陳德榮	112/05/29	0	0.00%
獨立董事	蔡明祺	112/05/29	0	0.00%
獨立董事	邱鑄山	112/05/29	0	0.00%
獨立董事	盧浩平	112/05/29	0	0.00%
獨立董事	謝錫福	112/05/29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680,467	34.85%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77,8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80,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333,600 股之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附錄五】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三、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止。
- 四、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獲任何股東提案。